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補充及澄清公告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除該年報內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額外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披露，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詳情，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定義見該通函)為91,296,691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以來及直至該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本報告年度(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仍為91,296,691股股份。

澄清

此外，由於在該年報中發現一項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年報第228頁小標題「(b)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的第一個句子，應更正如下：

「(b)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